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6月25日及7月1日新聞稿。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應遵守事項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

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居家隔離通知書)」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臺灣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3、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檢查。

4、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解除後，應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相關規範請遵循本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5、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

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6、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有訪客，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7、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於家戶採「1人1室」隔離，因同1戶家中有非隔離者，除須具有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

8、居家檢疫者抵臺後應全程佩戴口罩，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列交通方式，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

宿時，請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

(二)違反上述第3項規定，居家隔離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述其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 萬元罰鍰。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醫事人員落實「TOCC」機制，以利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防治採行必要防範作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該上傳資訊

將分別於最近1次接觸日/入境日/疑似病例通報日之30天後予以刪除。

(四)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

三、本部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公告，與本次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